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September 2017

No.94



上海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OHSMS** 北京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HACCP**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低碳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CEC** 一般工业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FSMS**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中国 制造品质	5
“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在京举办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会议的通知	6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7
关于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高级研讨班的通知	8

Part 2 认可工作 10

2017 年度 CNAS 认证机构认可技术培训会	10
CNAS 召开 2017 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会议	11
认可中心启动 2017 年质量月活动	11

Part 3 协会动态 12

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培训会议在深圳成功举办	12
ISO/CASCO 合格评定工具箱国际研讨会在深圳成功举办	12
深度交流 共同探讨——第二届服务认证国际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13

Part 4 政策标准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5
环保税开征倒计时：税务环保积极备战 条例即将上报	17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和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18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将于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
天津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出台	21
山东将出台意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1
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施行	22
河北细化五十五部门环保责任	23
云南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	24
新疆确定今年生态文明建设要点	25

石家庄出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方案	26
Part 5 环保要闻	27
张高丽在省部级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低碳发展专题研讨班座谈会上 强调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7
环境保护部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第4次全体会议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并原则同意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以及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筹备组建工作方案.....	28
环境保护部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总体情况.....	29
环境保护部举办培训班 部署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	31
环境保护部召开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攻关项目启动大会 讨论并通过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实施方案.....	33
环境保护部将启动专项督导.....	34
第十五次东盟—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召开	35
冀晋豫32企业未装治污设施.....	35
青海通报6起环保问责案例.....	36
Part 6 文章品读	39
环境保护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新闻发布会实录.....	39
厦门会晤如何实现“零碳排放”?	51
绿色教材,让孩子健康成长.....	52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9-06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会议认为，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推行和强化质量认证这一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有利于加强质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中国制造提质升级、迈向中高端。会议确定，一要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以航空、铁路、汽车、信息等产业为重点，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快完善和提升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2018年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并逐步扩大认证覆盖面，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中小微企业获得质量认

证。二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采取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进企业承诺制，以接受社会监督。大力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打造质量品牌。三要探索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审慎监管。四要强化监管，严格资质认定标准，加快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清理整合现有认证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建立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行为。五要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加快建设质量强国。

“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在京举办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9-05

9月4日，“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开幕。来自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伊朗等1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可机构的29名代表齐聚北京，共同研讨认可发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卫军、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出席研讨会并致辞。

王凤清介绍了中国统一认可体系的发展历程,分享了中国国家认可机构在认可制度、认可领域、国际合作、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成就与经验。她强调,认可是建立和传递信任的桥梁,是连接政府、市场、社会的纽带,是国家质量战略的基础。在当前全面对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大背景下,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前景广阔。中国国家认可机构将继续积极参与认可国际多边互认体系,巩固和扩大互认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与沿线国家认可机构的多双边合作,共同推动合格评定结果的互认采信,共谋认可工作新的更大的发展。

刘卫军回顾了《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发布的背景和实施成果。他强调,今后国家认监委将加快构建“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深入实施《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深化国别研究、政策沟通、制度衔接和技术交流,开展国际交流培训和援外项目,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化。

肖建华介绍了IAF和ILAC国际互认合作的最新情况。他表示,认可和互认得到了广泛发展,支持监管、促进贸易的作用在全球得到了显著增强,IAF和ILAC建立形成了广泛的国际认可合

作网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认可合作提供了国际认可体系基础,开展“一带一路”认可合作又丰富和深化了国际认可多边合作机制。他希望这次会议成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可合作的新起点,推进认可事业不断取得新发展。

参加“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的代表来自14个国家的认可机构,分别是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伊朗、蒙古、斯里兰卡、柬埔寨、缅甸、孟加拉、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

本次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为期两周。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员会的相关领导和专家将详细介绍中国的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中国合格评定认可体系及其运行的最新情况,介绍中国在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三大合格评定领域认可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ISO/IEC17011、ISO/IEC17020、ISO/IEC17021、ISO/IEC17025、ISO/IEC17065等主要合格评定国际标准的要求。认可委员会还将组织来华代表赴获认可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现场参观和交流,展示我国认证认可的良好形象,分享中国认证认可的成功经验,共同夯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质量技术基础。1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可机构的代表也将介绍本国认可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中外认可机构同行还将就认可机构的国际互认标准、实施程序和评价技术进行深入研讨。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2017年度国家有机产品 认证示范创建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9-06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区,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相关单位及专家:

国家认监委自2011年组织开展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县、市)”创建活动,在地方政府和各地质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已有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84个县(市)被

确认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县/市)”。

为总结和推广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探索认证认可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食品农产品提质增效及助力精准扶贫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各示范创建区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家认监委会议计划,定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2017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会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9月20日(9月19日报到)

地点:广西荔园山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山路22号,0771-5333399)。

二、参加人员

开展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的地方质检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员、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区代表、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代表和相关专家(受邀单位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其他单位自愿派员参加)。

三、会议内容

一是通报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情况和典型案例;二是经验交流;三是组织新申请创建区专家咨询等(会议日程见附件2)。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由国家认监委主办,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承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办。

(二)受邀请参会人员食宿费用由主办方承担(交通费用自理),其他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自行安排,相关费用自理。

(三)请参会人员于9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附件3)反馈国家认监委注册部和国家认监委研究所。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认监委注册部周雯

电话:010-82262773、15801078231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孙春艳

电话:010-65994403、13911871478

邮箱:organic@cnca.gov.cn、suncy@ccai.cc

附件:1.邀请参会单位名额分配表

2.会议日程

3.参会回执

4.乘车路线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 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9-06

各有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中心、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

为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十三五”规划》以及2017年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执行好2017年认证认可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我委拟

组织开展2017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的重点领域包括:

1.“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产出的制标需求；

2.其他符合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范围的制标需求。

二、申报单位及人员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认标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资源保障、研发条件以及工作环境，能够保证按时完成认标制（修）订工作。

2.申报人应具有4年及以上与所申报认标项目相关的业务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认办科〔2016〕1号）、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3.申报人承担两个及以上项目时或有超期未完成的项目时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1.申报时间：本次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逾期视为无效。

2.申报方式：申报单位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登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域名：<http://cas.cnca.cn>，以下简称“认标系统”），填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和标准草案。认标系统的使用说明请参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填报手册》（请通过认标系统自行下载学习）。

四、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根据申报范围列明的领域进行申报，也可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申报。

2.《项目建议书》中应说明本单位针对申报项目已开展的准备工作、已完成或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及本单位工作优势，并合理确定项目完成时限，一般项目应在2年内完成。

3.本次申报工作要求上报标准草案，内容一般应包括标准的范围、结构及技术路线等，字数不限。

4.科研课题输出标准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应在填报的《建议书》中明确列出科研课题来源及项目编号，并由本单位审核确认。该类项目原则上经费自筹。

五、其他事项

1.认标申报工作联系人：傅斌友、冯增健

联系电话：010-65994423、82260840

E-mail: fuby@ccaa.org.cn、RZRKHB@126.

com

2.认标系统联系人：罗杰、朱明威

联系电话：13910664411、010-65994166-66

16

E-mail: luojie_01@dhcc.com.cn、zhumw@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

关于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高级研讨班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9-13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认监委年度重点工作，以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高企认定工作为抓手，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科学高效落实2017年国家

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征集认证认可科技需求，受国家认监委委托，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拟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高级研讨班。

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研讨班内容

此次研讨会将邀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部门以及认监委等相关领导和权威专家到会讲演。

-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 2、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助力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
- 3、国家质量基础(NQI)项目认证认可项目进展
- 4、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财务管理

二、参加人员

1、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负责人(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企业高管)。

2、2017年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项目秘书、项目财务人员。

三、研讨班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9月21日,9月20日全天报到。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46号,东湖国际会议中心洞庭湖厅。

四、收费标准

本次研讨班不收取费用,主办方承担会议当天午餐(自助餐)。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请于9月15日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

质检科技委认函[2017]8号

关于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高级 研讨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认监委年度重点工作,以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高企认定工作为抓手,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科学高效落实2017年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征集认证认可科技需求,受国家认监委委托,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拟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高级研讨班。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研讨班内容

此次研讨会将邀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部门以及认监委等相关领导和权威专家到会讲演。

-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 2.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助力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
- 3.国家质量基础(NQI)项目认证认可项目进展
- 4.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财务管理
- 5.案例介绍及经验分享

发至邮箱:rzrkk@cnca.gov.cn,联系人:王颖
(010-82260846;13520462564)。

注:本次研讨班规模80人,额满为止。

附件:

- 1、研讨班日程
- 2、研讨班报名回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Part 2 认可工作

2017 年度 CNAS 认证机构认可技术培训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9-07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侯建国调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的讲话精神，深化认可服务推动质量提升，促进认证机构规范认证行为、确保认证质量，为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提高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CNAS 秘书处改进对认证机构培训方式，先通过网络教学对认证机构从业人员进行认可基础知识培训；再利用现场交流针对近年认可变化要求及重点技术管理点对认证机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期提升认证机构管理能力，使认证认可公信力不断得到增强，从而从根本上保障认证认可制度的生命力。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CNAS 秘书处在京召开的 2017 年度 CNAS 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来自 165 家已获认可和准备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共 24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上，培训教师重点讲解了落实 IAF-MD17 的认可要求及实施情况、认可评定过程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在人员能力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CNAS-CC121:2017《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的修订内容、CNAS 认可评审流程变化情况及认可评审关注要点等内容，结合案例分析了如何提升农产品机构对 CC02 要求理解的一致性，系统地介绍了认证机构认可专项监督、确认审核的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同时还请认证机构代表介绍了在整合管理体系的实践和认证技术分享。

2017 年度 CNAS 秘书处对认证机构的系列培训，受到认证机构的肯定和赞誉，纷纷表示面对当前急增的认证从业市场，人员能力和水平良莠不齐，因而 CNAS 秘书处加大对认证机构的培训力度很有必要，对认证机构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认可规范要求，顺利开展认证工作起到了积极指导作用，也为认证质量的提升和产品与服务质量提高打下良好的基础。

CNAS 召开 2017 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会议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9-07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 2017 年度工作会议。

会上，委员们通报了欧洲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FAMI-QS）认证的开展情况以及国际清真食品认证的发展现状；并对 CNAS 申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食品安全认证机构认可的文件框架以及后续工作的开展进行了研讨。会议总结了 2017 年度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延伸工作情况，对委员们一年来的全力支持和辛苦付出表示



感谢。最后，制定了本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认可中心启动 2017 年质量月活动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9-11

近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印发《2017 年“质量月”活动方案》，全面启动了 2017 年“质量月”活动。

认可中心 2017 年“质量月”活动将围绕质量提升、质量宣传、质量整治、质量技术基础协同服务、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五个方面开展，重点活动达 12 项。活动期间，认可中心将承办中国质量（上海）大会分会场，召开资深顾问座谈会、

“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全面提高认可供给和服务质量；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全国“质量月”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开展合格评定机构专项监督等质量整治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还将借助开展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举办企业内部实验室认可知识培训班等契机，开展质量技术基础协同服务活动，为转型发展提供支撑。



Part 3 协会动态

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培训会议在深圳成功举办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9-13

2017年9月5-6日，由国家认监委主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协办的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培训会议在深圳成功举办。会议由国家认监委国际合作部巡视员陈海洋主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长生飞参加会议并讲话，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相关领导参加了会议，来自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单位的100余名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以及担任过ISO/CASCO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召集人分别就国际组织工作规则、外交礼仪及、国际组织工作实践经验和如何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等方面进行了专门培训。专家的精彩授课在学员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此次培训是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库建立以来的首次专题培训。相关培训将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国专家深入参与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参与认证认可国际组织活动的有效性打下基础。

ISO/CASCO 合格评定工具箱国际研讨会在深圳成功举办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9-13

2017年9月4日，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主办，深圳市标准化研究院承办的ISO/CASCO合格评定工具箱标准国际研讨会在深圳成功举办。来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认证联盟（IQNet）、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西班牙标准化和认证协

会（AENOR）、韩国审查资格认证院（KAR）等六个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等的国际标准核心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做主题演讲。国家认监委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来自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行



业协会、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认证认可相关单位的一百二十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ISO 合格评定与消费者事务总监肖恩·麦克柯台恩先生在此次会议上就合格评定工具箱标准及有关概念和规则进行了全面介绍,法国标准化协会的阿里斯特·达尔林普先生和美国标准化学会的辛西娅·伍德丽博士作为管理体系认证和人员认证等国际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对相应国际标准进行了深入解读,西班牙标准化与认证协会服务认证经理塞吉奥·冈萨雷斯先生和国际认证联盟副主席马里奥·卡尔德龙先生分别就西班牙服务认证实践和认证未来趋势等和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与会人员在现场就有关国际标准的理解和应用与相应国际专家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交流。

此次会议为我国认证认可行业专家与国际标准核心专家的直接和深度交流创造了机会,为

下一步我国专家深入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标准工作,与国际同行融合发展,为合格评定国际标准的发展贡献更多的中国智慧和方案打下了基础。

ISO 和 IEC 通过汇集全世界合格评定从业人员及用户的知识和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当前合格评定最佳实践的标准和指南。这些标准和指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 负责制定,构成了人们熟悉的“合格评定工具箱”系列国际标准。其中如 ISO/IEC 17000《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1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能力要求》、ISO/IEC 17020《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能力要求》等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也是目前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的主要依据。ISO/CASCO“合格评定工具箱”系列国际标准目前已经全面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并在我国的认证认可实践和行政管理当中得到了全面采用,包括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行政审批、自愿性认证行政审批、认证证书行政管理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认证认可行政管理活动中, CASCO 合格评定工具箱系列标准的重要作用均得到了体现。

深度交流 共同探讨——第二届服务认证国际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09-14

2017年9月6日,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主办、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承办的第二届服务认证国际研讨会在上海顺利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生飞主持会议并致辞,国家认监委科标部、认可监管部、上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和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相关领导以及西班牙标准化和认证协会塞吉奥·冈萨雷斯 (Serigo Gonzalez Fernandez) 和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副主席马里奥·卡尔德龙 (Mario Calderon) 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内有关高校和研

究院所、认证机构等近 100 名参会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来自中国和西班牙的五位演讲嘉宾分享了服务认证研究成果和服务认证实践情况。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认监委认可部、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作为中方演讲嘉宾,分别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NQI)重点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近一年研究中取得的显著研究成果,中国服务认证制度和中国服务认证实践应用等方面分享了中国服务认证研究成果和经验,得到了与会嘉宾的高度赞赏。来自国际认证联盟(IQnet)、西班牙标准化和认证协会(AENOR)的演讲嘉宾分别介绍了有关国际标准发展趋势、西班牙服务认证实践和马德里地铁服务认证等方面的情况。研讨会对话环节,中外专家与参会代表进行了充分的互动,深度交流和分享了各自的服务认证经验。



此次服务认证国际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使国内认证行业参会代表对中国目前的服务认证研究现状以及西班牙的服务认证情况有了深入的了解。随着对服务认证技术和 ISO/IECTR17028《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和示例》标准的研究与推广,国际上服务认证方式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日趋相同或一致。通过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中国服务认证走向国际,从认证大国向认证强国迈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来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时间：2017-09-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9月1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四）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六）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八）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十一）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十二）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十三）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六）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十七)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一)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二十二)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二十三)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四)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六)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八)边坡存在滑坡现象。

(九)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十)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十二)危险级排土场。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二)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三)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九)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十二)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环保税开征倒计时：税务环保积极备战 条例即将上报

来源：经济参考报

时间：2017-09-14

随着明年1月开征时点的日益临近，环保税开征已经进入倒计时。《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为了保障这一全新税种顺利开征，目前税务部门正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紧锣密鼓做好开征准备工作，包括交接排污企业信息、税源摸底和信息共享平台征管系统开发等。环保税法实施条例也即将上报国务院审议。

作为我国第一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也意味着我国施行了近40年的排污收费制度将退出历史舞台。与此同时，在税收征管方面，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机关，环保部门配合，将开启“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监测、信息共享”的税收征管模式。

“环保税作为新开征的独立绿色税种，以排放应税污染物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有别于其他税种，专业性强，征收管理较复杂。为此，环境保护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

前不久，税务总局与环保部已经正式签署《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明确职责分工，为环保税的顺利开征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联合

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此次通知明确了环境保护税开征前各地需做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多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顺利启动、平稳推进。其中，2017年年底以前，各省应当确定本地区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按规定发布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办法等并向社会公布。

“下一步，国务院将颁布环保税法实施条例，我们也将联合财政、环保部门制发配套政策文件”，税务系统人士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当前征管准备工作主要从“数”“人”“系统”三个方面准备。一是数据方面，主要涉及企业排污历史数据汇总以及为未来数据信息部门共享做准备；二是纳税人识别，目前主要是排污企业认定；三是金三网上报税系统的开发测试。

据了解，环境保护税作为新开征的税种，涉及面很广，收费与征税两套制度要进行转换，政策上和征管上确需做许多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起草税法实施条例，细化具体政策和征管措施，开发征管系统。授权地方决定的事项，包括确定具体适用税额等，由各省（区、市）按法律程序确定。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日前表示，相关部门已起草完成环保税法实施条例送审稿。

有业内人士指出，有了科学的税收制度，如何建立规范的征管模式，在保证应征尽征的同时，方便纳税人缴税，也是必须考虑的问题。“因为环保税是一个全新的税种，完全没有经验可借鉴，所以对税务部门来说还是不小的挑战，工作量也会很大。”

依据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征税对象指《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规



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4 类应税污染物。

计税依据方面,将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其中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排放量确定;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由于环境保护税是以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为计税依据,所以排放量需要由环保部门来进行专业测定,税务部门需要根据环保部门的专业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纳税人申报数据是否准确。”业内专家指出,环境保护税能否真正落地,部门配合至关重要。

社科院中国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环保税是特殊税种,最大的挑战在于征管,污染物排放测量有复杂测定技术和整套标准,税务部门要和环保部门就技术依据、税基确定等进行沟通、需要技术协调,需要更加科学合理测定。

他还表示,环境保护税的收入规模并不大,排污费改税的主要目的不在于筹集财政收入,而在于通过税收杠杆,引导排污单位减少污染物排放,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其环保意义远远大于财政收入意义。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和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09-13

为进一步规范印染行业管理,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我部对《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 93 号公告）和《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消费〔2012〕40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和《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告。

附件 1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

附件 2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

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本规范条件。

一、企业布局

（一）印染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印染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

（二）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三）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

印染项目。水源相对充足地区新建印染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要在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实施水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工业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

二、工艺与装备

（一）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

（二）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热定形、涂层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采用溶剂回收和余热回收装置。

三、质量与管理

（一）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二）印染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三）印染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要求干净整洁。

（四）印染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

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避免使用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四、资源消耗

（一）印染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规定要求。

分类	综合能耗	新鲜水取水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30公斤标煤/百米	≤1.6吨水/百米
纱线、针织物	≤1.1吨标煤/吨	≤90吨水/吨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	≤36公斤标煤/百米	≤2.2吨水/百米
精梳毛织物	≤150公斤标煤/百米	≤15吨水/百米

注：1.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真丝绸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14cm、布重 6-8kg/100m 的染色合格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按标准进行换算。

2.针织或纱线标准品为棉浅色染色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参照《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01105）进行换算。

3.精梳毛织物印染加工指从毛条经过条染复精梳、纺纱、织布、染整、成品入库等工序加工成合格毛织品精梳织物的全过程。粗梳毛织物单位产品能耗按精梳毛织物的 1.3 倍折算,新鲜水取水量按精梳毛织物的 1.15 倍折算。毛针织绒线、手编绒线单位产品能耗按纱线、针织物的 1.3 倍折算,新鲜水取水量按纱线、针织物的 1.3 倍折算。

五、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一）印染企业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印染废水应自行处理或接入集中废水处理设施，并加强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废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

(二)印染企业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料和高性能助剂。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丝光工艺配备淡碱回收装置。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三)印染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印染企业要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六、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

(一)印染企业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477)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鼓励印染企业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开展化学品和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印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

(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印染行业的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加快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规范企业各项管理。经企业自愿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公告。

(三)有关行业协会要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推进印染行业技术进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八、附则

(一)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各类印染企业,具有印染能力的棉纺织、化纤织造、毛纺织、麻纺织、丝绸、色织、针织、服装等企业。

(二)本规范条件采用的标准或数据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三)本规范条件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2010年4月11日公布的《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93号)同时废止。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将于9月1日开始实施

来源:北京市环保局

时间:2017-08-29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将于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天津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出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07

天津市委、市政府近日联合印发实施《天津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据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行动方案》要在全面完成“大气十条”各项考核指标的基础上，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全市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5%以上，下降至 70 微克/立方米，按照 68 微克/立方米、70 微克/立方米、71 微克/立方米 3 档，将全市目标分解到各区。在重点任务方面，《行动方案》共归纳形成了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等 10 个方面 26 项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同时要求，要健全对区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约谈、督办制度，将问责追责范围下延一级。对环境问题突出、影响较大，环境质量差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由市领导直接约谈，约谈 3 次后如再出现类似问题，对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就地免职等处理。对各区和市级监管部门，除延续现有奖惩措施外，如发生影响较大的突出环境问题，第一次予以通报，

第二次约谈分管领导，第三次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并严肃问责。

又讯 9 月 7 日下午，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天津市将于今年 9 月 30 日 24 时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车用汽、柴油。相比国五阶段油品标准，第六阶段车用汽油烯烃、芳烃、苯含量分别降低 25%、13%、20%，车用柴油多环芳烃含量降低 36%。油品升级有助于减少车辆污染物的生成和排放。



山东将出台意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04

山东省近期将出台《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聚焦能源资源节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污染防治，点面结合，综合施策，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省节约标准煤 36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9000 万吨。“也是想借中央环保督察的东风，给我们的工作加把火，借把力，使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变被动为主动。”

负责文件起草的山东省经信委资源节约处处长王玉刚在采访中表示。

据了解，此次《意见》中将提出“三个拓展”：一是从试点城市向全域面上推开拓展。二是从燃煤锅炉改造向建材、煤化工、焦化等重点用煤行业拓展。三是从太阳能工业光热利用向太阳能光电利用和空气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领域拓展。

“从 2015 年起，我们就开始在淄博进行试点了。当时的试点主要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的深度开发和利用。为了顺利完成试点工作，省财政拨付超过 1 亿元的资金。”王玉刚告诉记者。

事实上，从 2015 年起，山东省一直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方面进行探索。2016 年，山东省又在淄博的基础上新增了泰安、临沂、德州 3 个地区进行试点，并将试点领域扩大到煤化工等涉煤领域，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试点范围的扩大，必须要有具体的抓手与重点工作。《意见》中首次明确七大重点工程，也是首次以文件形式把各领域工作任务和范围明确下来。

一是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对于不能实现超低排放的非电站锅炉，实施煤粉和水煤浆等高效环保锅炉替代改造。

二是分布式集中供热推广工程。依托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和城镇供汽（热），新建（改造）大吨位高效环保锅炉，替代原有能效低、

排放高、分布散的燃煤小锅炉，形成分布式能源供应体系。

三是锅炉装备制造产业壮大工程。加快推进煤粉锅炉、新型水煤浆锅炉等设计、研发和生产，加快推进高效煤粉锅炉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和行业技术中心建设。

四是“工业绿动力”标准攻坚工程。制修订一批高效煤粉锅炉、煤粉制备等系列地方标准。

五是煤粉行业专项治理工程。建立健全高效煤粉监管体系，通过联合执法、联防联控、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煤粉源头管控和质量管理。

六是煤化工和焦化行业清洁生产工程。煤化工行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高效节能减排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焦化行业，提高无组织烟气捕集和治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七是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充分利用企业厂房屋顶（含附属空闲场地）等建筑面积充裕、电网接入条件较好、电力负荷较大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发展“自用为主、余电上网”的建筑一体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施行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05

《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



法》包括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共五章三十八条。

《办法》明确了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直面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融合问题，完善并细化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了从“重证轻管”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为建立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的“一证式”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办法》充分调研吉林省排污许可工作，挖掘原有法律基础存在不足、排污单位情况复杂

等问题,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办法》立足省情体现六大特点:注重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注重强化放管结合的管理方式、注重全覆盖管理、注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注重强化公众监督、注重强化部门间联合激励与惩戒。

《办法》明确排污单位通过申领排污许可证,约束自身排污行为,全面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对于推动落实排污单位守法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从被动治理变为主动防范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对固定污染源的治污设施运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记录,为环境保护及对排污单位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办法》推进政府监管职能方式从注重事前行政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明确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河北细化五十五部门环保责任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9-0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和《河北省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近日出台。

河北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定》和《清单》的实施,将推动河北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局面,逐步构建起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新体制。

明确 26 部门 151 项监管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是个系统工程,涉及的部门和领域众多,加上河北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压力大,更需要协调各方面力量合力攻坚。

从责任主体看,《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原则,明确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中直驻冀单位、金融机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 55 个部门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责任条款共计 248 项。

记者从《规定》中看到,环保部门负有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等 15 项责任,发展和改革部门负有牵头拟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

系并开展评价考核等 10 项责任,公安部门负有侦办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等 8 项责任。

在全面分解责任的同时,《清单》还详细列出了河北省政府 26 个相关部门的 151 项监管职责,夯实了每一条监管职责和边界职责,避免出现“九龙治水”和责任盲区。

比如在秸秆焚烧管控中,原来是农业、环保等多部门都有参与,《清单》进一步厘清责任,由河北省农业厅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逐项列出问责情形

《规定》出台后,将成为河北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生态环境监督问责的依据。

《规定》明确提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承担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针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落实,《清单》对 26 个部门的 151 个监管职责,逐项列出了追责、问责的情形。

在建立问责制度的同时,《规定》也建立了考核与奖惩制度。《规定》明确提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

情况,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定》还明确,对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约谈下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依法实施区域限批;对发生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案件的地区,应实施挂牌督办。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逐步完善督政体制

《规定》和《清单》要管用,关键是抓好落实和督导。

2016年初,河北在全国率先制定并出台了《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将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目前已经实现了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有力推动了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在建立省级环保督察制度的基础上,河北还结合省以下环保垂管改革,建立起了环境监察专员制度,跨区域设置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驻市开展环境监察工作。

接下来,河北各监察专员办将依据《规定》和《清单》,通过走访调研、受理举报、明察暗访等方式,监督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监控推进进程,监察责任落实。对监察发现的问题,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移交移送、追责问责等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确保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云南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9-06

云南省委、省政府近日印发《“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大力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30年,健康环境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建成“生态云南、健康云南、幸福云南”。

《纲要》重点提出建设健康环境。从保护和发展生态文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两个方面,对保护生态促健康提出了明确要求;另一方面,从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3个方面,明确了环境健康问题治理的具体内容。

《纲要》指出,在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方面,要逐步建立健全

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的环境与健康调查,搭建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

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价,



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和沟通机制。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促进环境与健康数据互联共享。

《纲要》对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提出要求。

如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方面,要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其次,做好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加强源头预防,减少生产生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处理。第三,加大城乡环境卫生治

理力度,建立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循环利用。

此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到2020年,力求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显著提升,实现乡镇自来水厂供水设施和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全覆盖。

《纲要》明确,将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力争到2030年,全省60%的城市、10%的县城(乡镇)分别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城(乡镇)标准。

新疆确定今年生态文明建设要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9-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近日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安排部署全区今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要点》明确,2017年,全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要达到68.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09%;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4.87%;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达到450万亩。

《要点》提出,2017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568.7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2.5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9%;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比例达到3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6.62%,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8.77%;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6.38%,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38.7%。

《要点》同时对培育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意识、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定位和开发格局、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科技改革和科技创新、加强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强化考核评价和宣传引导等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分工。



石家庄出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11

河北省石家庄市近日制定实施《石家庄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专项实施方案》，其中规定将对违法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采取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加大惩处力度。

《方案》提出，对排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重点监控企业、一般监控企业，实行企业分类监管。

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市排放污染物烟囱超过45米的高架源、钢铁企业污染处

理设施实现自动监控全覆盖。整合全市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污染源远程执法抽查系统，建成工业污染源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掌握企业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针对重点涉气行业开展电子督办，对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对涉及的责任人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对相关人员依纪依规实行问责。同时，落实“网格化”和“双随机”环境监管机制，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守法企业，适当减少检查频次，降低抽查率。



Part 5 环保要闻

张高丽在省部级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低碳发展专题研讨班座谈会上 强调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09-11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8日与省部级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低碳发展专题研讨班学员进行座谈。



张高丽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李克强总理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具体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深入持久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张高丽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差距。我们要建立绿色发展产业体系，强化绿色发展的科技支撑，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让绿色发展理

念入脑入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强化主体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布局 and 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合理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治理“垃圾围城”“垃圾围村”，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要着力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水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革命，主动控制碳排放，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要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加快发展绿色矿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张高丽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和督促检查，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出席会议。

研讨班由中央组织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气象局共同举办，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全体学员参加座谈。

环境保护部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第 4 次全体会议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并原则同意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以及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筹备组建工作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07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 9 月 5 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第 4 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并原则同意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以及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筹备组建工作方案。

李干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今年以来在多次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结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实践，认真加以贯彻落实。首先，要深刻认识五年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这 5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举旗定向、谋篇布局，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主体框架已经基本确立，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密集出台，许多改革方案落地见效，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显著增强，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崭新局面。其次，要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在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

周围，深化生态环保改革规律的认识，做好生态环保改革经验的总结，抓好生态环保改革成果的转化，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加快推动建设天蓝、水清、地绿的美丽中国。第三，要认真落实“四个亲自”的要求推动生态环保改革落地见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抓改革要做到“四个亲自”，就是要做到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前不久，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再次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狠抓改革落实，对于已出台的改革举措，要对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尚未落地或落实效果未达到预期的改革任务，党的十九大以后要继续做实。截至目前，中央今年明确环境保护部牵头的 5 项重点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等已经出台，总体进展符合预期。在紧盯按时完成中央明确由环境保护部牵头的改革任务同时，也要不折不扣地积极配合完成其他部门牵头的改革任务，还要按时完成部党组确定的部内各项改革任务。随着牵头出台的改革文件日益增多，要投入更多的精力抓好已出台改革文件落地见效。一是抓责任落实。做到“一把手抓一把手”，把责任层层压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全程过问、全程负责、一抓到底。二是抓督查督办。各牵头司局要及时对已出台半年以上的改革文件进行自查，查摆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自查总结报告。三是抓整改到位。对督查督办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要列出清单,挂账整改,以更大的决心和
气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改革取得实效。

李干杰强调,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在开展垂改试点工作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继续狠抓后续工作落实。一要充分肯定垂改试点成效。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地方先行先试,经过一年试点探索,已经形成了点面结合、梯次推动的良好格局,总书记强调的“4个突出问题”解决路径探索成功,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保管理新体制基本建立。二要加快全面推进垂改。党中央、国务院要求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垂改任务。各地必须按照这一时限要求倒排工期,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加快推动落实关联垂改的各项任务,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垂改任务。三要区别对待新老问题。总结试点经验,应准确区分和正确看待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存在的老问题和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对短期内难以解决、又不影响垂改核心要求和进程的

老问题,宜从长计议逐步解决。对影响垂改进程的新问题,宜早想办法予以解决,确保达到预期改革目标。四要加强协调督促和宣传引导。当前一些地方还有“等靠要”的思想,对构建“督政”新格局和建立“以条为主”管理新模式的要求领会不深不透。要加强督促指导和宣传解释,引导地方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积极稳妥地推动垂改工作。

李干杰指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方案》,为加快推动落实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部机关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既定任务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力争9月底前完成筹备组建和试运行,充分发挥其在今冬明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中的作用。

会议还听取了其他有关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总体情况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9-04

9月1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新闻发布会。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并介绍攻坚行动有关情况,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副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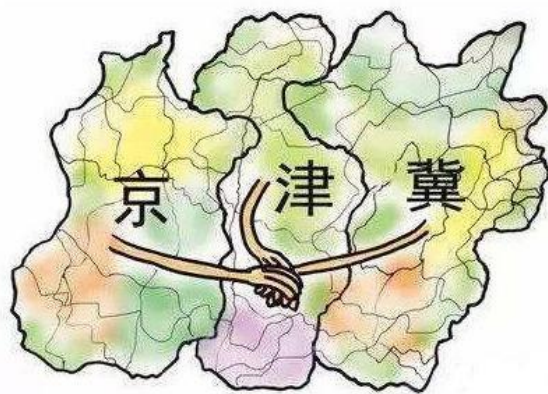
任刘长根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据介绍,为了确保实现攻坚行动目标,环境保护部等10部门和6省市制定了攻坚行动总体方案,提出了11方面32项重点工作任务和9项保障措施。同时,制定出台了强化督查、巡查、

专项督察、量化问责、信息公开和宣传等6个配套方案,对攻坚行动作出系统部署,打出一套“组合拳”,建立长效机制,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切实打好蓝天保卫战。

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把稳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成果和高架源稳定达标排放作为坚守阵地,把压煤减排、提标改造、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加强信息公开,动员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范围包括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主要目标是: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

针对记者提出的今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总体部署和臭氧问题,刘炳江表示,对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治理针对性不强、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重污染天数居高不下的问题,环境保护部今年第一次针对秋冬季制定方案,设定了“2+26”城市秋冬季PM_{2.5}和重污染天数的下降比例总体目标,同时把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到“2+26”每一个城市,把具体任务一一落实到区县、乡镇。关于臭氧问题,当前我国臭氧污染整体可控且处于波动状态,2016年有59个城市臭氧浓度超标,但是轻度超标的天数累计只占4.7%,中度的很少,重度的极少,没有严重污染,更没有出现爆表。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臭氧污染治理,核心是解决NO_x和VOCs这两项形成臭氧的前体物。NO_x从“十二五”作为约束性指标,排放量已累计下降20%多,空气中NO₂浓度总体稳定。“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已与相关部委达成一致,各地也在抓紧治理。



在回应打击“散乱污”企业时,田为勇说,“散乱污”问题的整治既是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需
要,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更是依法治国的需要。今年是“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是一个重要的瓶颈。环境保护是涉及到绝大部分公众利益的民生,是最大的民生,大家应该有共同的认识。环境保护部也在不断探索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形成一个完整的督查体系,督促所有发现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进一步解决。

针对量化问责规定和专项督察方案,刘长根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量化问责就是利剑高悬,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督促大家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效果,真正形成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长效机制。专项督察是中央环保督察的重要补充,机动性、点穴式,采取“短平快”的做法,直奔问题去,针对背后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和落实责任,形成案卷,移交地方依法依规依纪依实进行问责。总之,不干事就可能摊上事,不担责就可能被问责。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按照“五步法”安排,不断“拧紧螺丝”,坚持目标导向,精准发力,部省联动,更好地压实责任,推动工作。

环境保护部举办培训班 部署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13

环境保护部今日在京举办培训班,部署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组长吴海英出席培训班并讲话。

李干杰指出,为全力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近期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攻坚方案》),同时制定了强化督查方案、巡查方案、专项督察方案、量化问责规定、信息公开方案和宣传方案等 6 个配套文件,形成了“1+6”的方案体系。“1+6”方案是一套组合拳,具有 10 个特点。一是突出工作重点。重点区域就是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重点时段就是秋冬季、采暖期;重点领域就是“两散”,即散煤和“散乱污”企业治理,同时兼顾机动车、扬尘、矿山开发治理等;重点问题包括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以及各地普遍存在的责任不明确、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二是系统综合施策。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 11 大项、32 小项更加严格的标本兼治措施。三是细化工作任务。改变以往只有定性或大尺度定量目标任务的方式,按照清单制、台账式的方式,把具体任务一一落实到各个市区县。四是紧盯党委政府。采取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五是调集精兵强将。从全国各地抽调 5600 多名精兵强将,开展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从环境保护部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抽调 1400 多人,组成 102 个巡查工作组开展常态化巡查。六是量化刚性问责。将问责事项分为“任务型”和“结果型”,把



大气污染治理任务与市县党委和政府责任捆绑在一起,调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七是强化技术支撑。结合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和治理科技攻关项目,为“2+26”城市每个市安排一个专家团队对口开展工作。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及时监测污染变化情况。八是加强统筹协调。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设置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推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许可、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应急,9 月底前完成组织筹建和试运行。九是强化社会监督。将攻坚行动发现问题、交办事项、约谈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十是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开展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正当性和紧迫性,针对可能出现的舆情进行解疑释惑。

李干杰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是对“五步法”的第一次全程实践。同时,也是为制定实施《大气十条》第二阶段目标任务,作一些实践上的探索和准备。其中巡查是重要环节,向上衔接督查和交办,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问题切实解决;向下衔接约谈、专项督察,通过巡查反映地方问题整改不力以及相关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约谈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并提出量化问责建议,强化责任落实。我们打的是一场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攻坚战,也是一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战。各巡查工作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巡查真正将压力传导到地方基层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全力完成《大气十条》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李干杰强调,做好巡查工作要把握好两个方面。一是要以点带面,由面抓点。聚焦涉气行业企业环境违法违规等重点问题,反映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全面查遗补缺,再部署、再落实。对地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巡查,筛选问题突出的方面集中力量重点巡查,推动解决一批长期存在的严重问题。二是要阳光透明,开放监督。公开巡查情况、后续约谈情况、责任追究情况,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考评。各地要在媒体公布巡查工作组进驻信息,并鼓励群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微信举报等方式反映相关问题。

李干杰指出,巡查工作为期4个月8轮次,出动2480人次,时间长、涉及人员多。各巡查

工作组要自觉遵守《环境保护部督查和巡查纪律规定》,确保巡查队伍成为政治可靠、廉洁勤政、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高素质战斗群体。攻坚行动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参与巡查工作既是考验,也是锻炼自己、提升自己、发展自己的难得契机。巡查工作组人员要认真培训,系统了解掌握巡查政策、任务和要求;要潜心实践,按照“严、真、细、实、快”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巡查工作;要奋勇争先,积极作为、争当先进,在实践中砥砺前行、不断进步。

吴海英在讲话中剖析了环保督查中的典型案例,指出了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风险,并就严明纪律作风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巡查干部提出要求。她说,巡查工作组人员要认识到参加巡查工作使命光荣,要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之重、手中的权力之大;要敬畏历史、敬畏组织、敬畏使命,认真完成组织赋予的巡查政治任务。首先,要认清自己的角色。巡查工作组人员的形象代表了环境保护部的形象,要以过硬的作风和纪律、过硬的能力,做好巡查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其次,要把握工作的标准。在巡查工作中,严格落实并以实际行动诠释“严、真、细、实、快”的含义。第三,要落实好组织的要求。深刻理解并严格执行纪律规定,时时刻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派出巡查干部的单位党组织要继续关心干部、对干部提出廉洁自律要求;各巡查工作组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内部监督,同志之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提醒,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巡查工作始终。

培训班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主持。

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分轮次巡查工作组人员参加培训。

环境保护部召开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暨攻关项目启动大会

讨论并通过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实施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15

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领导小组组长、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 14 日在京主持召开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攻关项目启动大会。会议在听取总体专家组汇报后,讨论并通过了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实施方案。

李干杰在主持会议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当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采暖季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重污染天数居高不下。必须强化科技支撑,找准大气重污染的成因和来源,研究更有效的措施,更有针对性地解决大气重污染问题。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作为总理基金项目,是科学研究与管理决策紧密结合、科学研究与治理方案协同促进的重大科技工程,更是重大民生工程,是重要的政治任务。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攻关任务和要求,产出一批实实在在的成果,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化和精准化水平,支撑和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国和其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经验和借鉴。

李干杰说,开展攻关工作首先要做到“说得

清”和“让老百姓心里清楚”,通过集中攻关,定量化、精细化弄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重污染的成因和来源,形成整体系统的科学认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的科普宣传,做好面向公众的科学解读,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的共识和合力。其次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眼于整体和系统解决区域大气环境问题,统一调查方法、统一质量控制、统一数据管理,探索形成一套解决问题的技术体系。第三要坚持为管理决策服务,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这个核心,服务支撑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的大气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工作,帮助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做好成因分析并提出决策建议。

李干杰强调,要以攻关项目实施为契机,加快科研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可持续的大气环境科学研究平台。一是发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的技术核心和枢纽作用。联合环保系统和相关部委直属单位、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形成管理和技术研发深度融合的紧密型科研组织模式,保障攻关工作高效实施。二是建立“包产到户”跟踪研究机制。成立 28 个跟踪研究专家团队,对“2+26”城市进行驻点指导,掌握防治工作第一手资料,提出“一市一策”的大气污染综合解决方案。三是强化资源整合与共享。坚持“统一领导、统一决策、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考核”的组织实施原则,建立统一的仪器设备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突破仪器设备共享难题,解决科研数据共享和管理难的问题。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及时全过程通报攻关项目进展,加强科学家、政府、媒体与公众的对话交流,针对热点问题及时



做出科学权威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

李干杰指出,要秉持“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切实保障攻关任务圆满完成。“严”是前提,要从严肃工作纪律做起,把“严”字贯穿攻关工作始终,明确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考核,严把质量关。“真”是基础,要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发现真问题,掌握真情况,提出科学、高效、经济的解决方案。“细”是关键,要做好精细化来源解析和高时空分辨率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识别优先控制的污染源和污染物,确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途径,推进环境管理向精细化转变。“实”是根本,要真抓实干,确保攻坚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做到任务实、措施实、责任实。“快”是保障,要做到部署快、推进快、见效快,尽快形成战斗力、拿出一批阶段性成果。

李干杰最后强调,本次攻关是一个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共同做好领导指

挥、协调组织和监督考核工作。京津冀及周边6省(市)要积极配合攻关项目组织实施,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的指导和支持。“2+26”城市要为跟踪研究工作组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及时摆问题、找难点、提需求,并对跟踪研究工作组进行监督评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要做好具体的组织和服务工作,主动协调攻关联合中心组成单位之间的重大事项,提供各方面保障,确保攻关任务顺利完成。总体专家组要切实做好技术把关工作,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各课题负责人和全体科研人员要认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保证科研成果“落地开花”,真正解决实际问题。

科技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等攻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6省(市)环境保护厅分管负责同志等攻关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攻关总体专家组、28个攻关课题负责人、28个跟踪研究工作组负责人以及主要研究人员,攻关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将启动专项督导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9-11

为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工作要求,推动各地按期完成2017年目标任务,环境保护部拟于2017年9月开始,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赴辽宁、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贵州、云南、宁夏等9个省(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督导工作。

本次督导的主要内容包括重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集聚区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沿海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等“水十条”明确的2017年重点任务实施情况,以及协调调度、台账管理、信息报送和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本次专项督导后,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将按照工作程序统筹实施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督政措施,必要时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范畴。

第十五次东盟—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14

9月13日，第15次东盟—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文莱首都斯里巴加湾召开。应文莱发展部和东盟秘书处的邀请，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率团出席会议。

会议由文莱发展部部长巴赫林主持，来自日本、韩国、东盟秘书处以及东盟十国环境部长或代表出席会议。

黄润秋在致辞中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进展。他表示，近年来，中国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贯彻实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环境保护部积极开展和深化环境领域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过去几年，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成效最好的时期，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密集制修订；二是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加速推进；三是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四是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明显成效。

黄润秋指出，在解决国内环境问题的同时，中国政府批准加入30多项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多边公约或议定书，率先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向联合国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文书，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维护全球生态安全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力量。

黄润秋表示，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发展态势良好，已成为南南合作的典范。2016年，双方通过了新的环境合作战略（《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2016-2020）》）。最近，双方又批准了新一期的行动计划（《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在新一期合作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下，双方已经启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伙伴关系和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双方的未来合作也必将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与会东盟国家代表对中国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感谢中国为推动与东盟环境合作做出的巨大努力和提供的大力支持。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成效显著，有力地促进了区域可持续发展，东盟各国环境部门希望与中方密切配合，继续保持这一良好的合作势头，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双方合作。

东盟—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是东盟—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区域环境合作的高层平台。自2002年以来，环境保护部组团出席了历次东盟—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

冀晋豫32企业未装治污设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05

9月3日，驻京津冀晋豫的21个督查组对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等任务的1211

个具体任务点位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199个点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点位中，虚报整改完成情况的74个，未按期完成整改任

务的 102 个，涉气“散乱污”违法生产或有生产迹象的 11 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两个，超标排放的两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 8 个。

督查组近三天检查发现，河北省、山西省、河南省部分地区存在 32 家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忠盛工贸有限公司、迁西县忍字口东沙厂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仍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驻山西省太原市检查发现，清徐县庆丰邦公路材料服务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未安装脱硫除尘设施，料场未采取降尘措施，仍在生产，废气直排。太原市尖草坪区太原市振兴塑料有限公司加热工序、尖草坪区威邦真石漆厂搅拌工序、万

柏林区太原市凯浦物资有限公司喷漆工序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在生产，有机废气直排。

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丁毅塑料制品厂热熔挤出工序、泽州县山西庭艺术业有限公司喷漆工序、晋城市永昌万隆汽配经销部喷漆车间、晋城市城区新征程汽修厂喷漆车间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正在生产，有机废气直排。

驻山西省长治市督查组检查发现，屯留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古城煤矿未安装除尘设施，仍在生产，粉尘无组织排放。

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贤红砂石料场和刘纪胜砂石料场正在经营，未采取降尘措施。濮阳市范县鹏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工序、台前县吴坝乡树连车辆维修门市部喷漆工艺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在生产，有机废气直排。

青海通报 6 起环保问责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11

青海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近期通报了 6 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纪问责典型案例，相关责任人分别被给予不同的处分。

羊曲水电站项目未批先建

副州长、副县长监管不力被问责

200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复函，同意组织开展羊曲水电站前期工作，电站由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2010 年 6 月，该项目在未取得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项目核准相关文件的情况下，进行了部分主体工程建设，未批先建长达 7 年之久。

海南州委原常委、副州长普化太，兴海县委原常委、副县长哇多作为分管环保工作的责任

领导，未主动履行监管职责，也未发现项目环评手续未批准的问题。

2017 年 7 月，省监察厅研究决定，给予哇多行政记过处分。8 月，省纪委报经省委批准，给予普化太党内警告处分。

违规审核办理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

相关责任人被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



2014年3月,西宁市政府下发通告,要求在西宁市行政规划区域和三县县城规划区域内划定禁止和控制燃用高污染区域(以下简称“禁煤区”和“控煤区”)。时任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斌未采取措施贯彻落实《通告》和会议要求,其所分管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科继续在禁煤区和控煤区违规审核登记发放燃煤锅炉使用证。

2017年3月,省质监局要求各地“对不符合要求的燃煤锅炉,不得实施安装监督检验,不得办理使用登记”后,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处才停止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的办理工作。2014年3月~2017年3月,该局违规审核办理43台燃煤锅炉使用证。

2017年8月,西宁市纪委报市委研究,并报经省纪委批准,给予十四届中共西宁市委候补委员、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县级)刘斌党内警告处分;西宁市纪委报市委批准,给予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周宁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处处长王海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茫崖石棉矿长期污染

相关责任人组织领导不力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在茫崖地区从事石棉矿业开发生产,长期以来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环保设施落后等问题。省委、省政府要求于2016年12月前完成整改。2016年12月,省环保督察组检查发现茫崖石棉矿污染问题仍未整改落实到位。茫崖工委委员、行委副主任杨海云作为分管环保工作的责任领导,在协调各职能部门查处石棉矿污染问题中组织领导不力、履职不到位。

2017年8月,海西州纪委报经州委批准,给予杨海云党内警告处分;行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对茫崖石棉矿污染问题监管不力,时任局长马元明、副局长张志武和现任局长贾庆黎对该问题重视不够,监管不力,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茫崖纪工委报工委同意,分别给予马元

明、张志武党内警告处分,对贾庆黎予以诫勉谈话。

银湖砂场非法采砂

有关部门监管不力,采取措施不到位

2015年11月,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向海晏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海晏县不再续办银湖砂场采矿权的函》。县国土资源局虽按要求未办理延续采矿权手续,并多次下发停产和恢复治理的通知,但对落实情况跟踪监管不力、采取措施不到位,致使银湖砂场采矿权到期后仍存在非法开采和未恢复治理的问题。

2017年8月,海晏县监察局报经县政府批准,对县国土资源局原副局长姚文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县公安局研究决定,给予县森林公安局民警王学兵行政记过处分;县环境保护和林业水利局研究决定,给予县环境监察大队队长马永莲记过处分;海晏县委组织部对县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秀英及县环境保护和林业水利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才亨措分别予以诫勉谈话。

乐都辖区矿山和砂场乱采滥挖

整治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问题

乐都辖区部分矿山和砂场一直存在乱采滥挖,破坏河道、影响水质和区域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整治进程缓慢等问题。

2017年3月,区国土资源局虽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集中整治,但夜间偷采偷洗和生态恢复治理缓慢等问题仍没有有效解决。

2017年8月,海东市乐都区纪委报经区委批准,分别给予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龙成林、执法监察大队原大队长张中麟、矿产办主任祁万成党内警告处分。

尕完麻村河道堆放砂石

执法监管松软,导致拒不整改

2017年年初,同仁县水利局在日常工作巡查中发现,保安镇尕完麻村村民周拉将砂石堆放于尕完麻村大桥下河道内,后要求周拉进行整改。6月17日,县水利局和县水政水资源办检查发现该问题仍然没有解决,遂要求周拉限期清理,

但其并未认真整改且多次私自拉运砂石料,以至被群众举报至中央环保督察组。县水利局和县水政水资源办执法监管宽松软,没有紧盯问题彻底解决。

2017年8月,同仁县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县水政水资源办副主任杨本尖措行政记过处

分。县纪委对县水利局副局长夏吾增太予以诫勉谈话,责成县水利局局长辛胜林向县委作出书面检查,对县水利局、县水政水资源办予以通报批评。



Part 6 文章品读

环境保护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新闻发布会实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04

环境保护部9月1日上午召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新闻发布会。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上午好！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

2017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全力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推动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升级，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六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把稳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成果和高架源稳定达标排放作为坚守阵地，把压煤减排、提标改造、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加强信息公开，动员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范围包括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主要目标是：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

为了确保实现攻坚行动目标，环境保护部等十部门和六省市制定了攻坚行动总体方案，提出了11方面32项重点工作任务和9项保障措施。同时，制定出台了强化督查、巡查、专项督察、量化问责、信息公开和宣传等6个配套方案，对攻坚行动作出系统部署，打出一套“组合拳”，建立长效机制，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切实打好蓝天保卫战。8月31日，李干杰部长主持召开了贯彻落实攻坚行动方案工作座谈会，对攻坚行动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

出席此次新闻发布会的有：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副主任刘长根。

下面，请大家提问。

➤ 攻坚方案中量化目标到了每个市，任务也具体到了区县、乡镇

中央人民广播电视台：环境保护部近几年持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每年冬季都采取大气污染治理行动，今年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总体部署是什么？与以往相比，有哪些新亮点？通过攻坚行动的实施，是否能避免像去年冬天那样，频繁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

刘炳江：第一，正如你所说，近年来环境保护部采取了非常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而这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行动方案是第一次针对秋冬季制定的方案，以往的都是年度方案。

大家也都看到了，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四年来 PM_{2.5} 浓度下降有限，重污染天数基本保持不变。针对这个特点，我们组织专家及地方和各个部委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今年第一次设定了秋冬季下降的比例：秋冬季 PM_{2.5} 浓度总体平均下降 15%；重污染天数要下降 15%。同时，各个城市下降的目标也是不一样的，我们希望重点城市能下降更多一点。

第二，攻坚方案中“2+26”个城市第一次确定了量化的指标，以往设定目标都是原则性的多，大尺度的目标多。这次量化目标到了每个市，任务也具体到了区县、乡镇，这是非常明显的特点。秋冬季的方案，不仅有必要性、正当性、紧迫性，最关键的是解决空气污染问题。攻坚战不仅仅是改善空气质量的攻坚战，同时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个攻坚战，在促进空气质量改善的同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以往大家争论顶层设计，下面讲顶层设计的问题，上面说下面落实不到位。制定这个文件后，后面跟着 6 个配套文件，打组合拳。还要选择 8 到 10 个城市进行中央环保专项督察，非常严厉。还有 5600 人的强化督查，到秋冬季，把精兵强将部署在“2+26”城市，将业务精湛的人调到这个地方，大家来打攻坚战。所以能够想象出来，文件比较精细化、量化，监管问责也比较精细化、量化，大家不要再说上面顶层设计的问题，也不要说下面执行力有问题，这次大家以问题为

导向，量化的指标要一一落实到位，这是规定动作。各个地方要以质量目标作为托底，不见得把规定动作完成了，质量目标就达到了。还有一个要根据质量改善程度，采取一些自选动作。因为我们把每个区县都布置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所以体现了监测评价精细化，体现了减排措施的精细化，也体现了监管问责的精细化，这个特点是非常明显的。

大家非常关心冬季是不是还像去年一样，我要跟大家说，这跟气象条件有紧密的关系。无论如何，今年布置的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是去年的两倍多，将近 3 倍。第二，执行力。去年执行力不像今年压迫式的执行力，所以我相信今年的减排量是非常大的。举个简单的例子，去年只完成了 80 万户的电代煤、气代煤，今年是 300 万户。去年完成了不到一万户燃煤小锅炉的关停，今年是 4.4 万台的关停。各个部委无论价格政策还是资金投入都非常配合，比如中央财政已经对 12 个城市开展清洁取暖试点。还有煤炭质量问题，各个部委都会大力配合。减排量两倍到三倍，要远远高于去年。今年的气候到底怎么样？是暖冬还是冷冬？应该明确说，“大气十条”从实施以来，2014 年是一个暖冬，2015 年比前两年更暖，2016 年是全球最暖的一年，“大气十条”经历了最难过的四年，所以很多人期待今年别再是暖冬了。有一组数据，以北京为例，从建国以来一直到 2012 年，发生静稳天气持续一周左右的大约只有 5 次，但是 2013 年一年就是 7 次，2014 年 6 次，2015 年 6 次，2016 年 6 次，今年上半年已经释放了 4 次，剩下几次我们也不知道。但是我们组织中国大气物理研究所在 9 月 5 日进行大会商，到时候可能就知道是暖冬还是冷冬。我相信今年应该比去年好一些，这个我是非常有信心的。

➤ 把责任压下去，促使地方把工作做细

澎湃新闻：我们注意到，此次攻坚行动对地方问责有一些数字性的规定，您能否介绍一下“量化问责”的详细情况？为什么把“散乱污”企

业整治不力、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不实、燃煤小锅炉“清零”不到位、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等问题作为量化问责的重点对象？

刘长根：量化问责是“1+6”中一个重要的压实责任的文件。今年以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但是大气环境质量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环境保护部党组研究出台了量化问责的有关规定。主要考虑如下：

第一是利剑高悬。就是要督促大家真正干活。督查执法过程中总体感觉，各级党委政府都很努力，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还有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党委政府的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比较被动。因此，量化问责关注的重点是“2+26”城市县区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地市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这个文件的着力点就是问责。当前，特别到秋冬季以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严峻，大气治理工作不允许应付，不允许懈怠，也不允许不作为、乱作为。只要不干事，就可能摊上事，只要不担责，就可能被问责。这就是利剑高悬，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达到消除“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的目的。

第二是抓实抓细。量化的目的还是要把工作抓实抓细，在这个方面下功夫。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如果责任不压实，工作不抓细，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努力干和一般干一个样，我们的方案就只会停留在方案上，落实就成了落空。量化问责很具体，什么问题，问责什么对象，什么情形问到什么程度，都做了明确要求，就是要求地方真正抓实、抓细，抓出效果。

纳入量化问责的事项就两个，一是“任务型”问责，即强化督查和巡查交办问题的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要进行问责。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巡查指出问题，地方还要举一反三。如果到了

10月份以后还发现很多问题，一个县发现5个问题的，那对不起，要问你副县长的责，发现10个问题要问县长的责，发现15个问题要问县委书记的责。二是“结果型”问责，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排名后三位且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问责，而且问责对象是地市级领导干部。这样把大气污染治理任务与市县党委、政府责任捆绑在一起，一层一层、一级一级地把责任压下去，促使地方把工作做细。

刚才讲到4个方面任务：一是“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力，二是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不实，三是小锅炉“清零”不到位，四是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这4方面问题是当前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突出矛盾，督查过程中也发现这几方面问题最多。要通过督查，通过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把这些问题解决好。同时，通过这4项工作带动其他工作，从而推动整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之所以这么设计，就是要抓重点、抓关键，而且界限清晰，做到了就做到了，没做到就没做到，不扯皮。

第三是长效机制。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是中央已经明确的要求，通过一件件督查，一次次问责，把责任压下去，让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机制形成起来，环保新的工作格局建立起来。不通过这些工作一步步推下去，我们很多要求就只会停留在要求上。

关于问责规定的具体内容，昨天部长在会上已经讲得很详细了，在这里不再重复。我想就下一步工作怎么考虑跟大家汇报一下。

一是拧紧螺丝。按照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安排，环环相扣，不断拧紧螺丝，对不落实、不担当、不做事的要严肃问责。

二是目标导向。通过实施严格、具体、量化的问责措施，促使各级各部门真正动起来、干起来，确保强化攻坚方案能够落到实处，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改善，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是精准发力。不搞面面俱到，而是奔着问题去。对量化问责的内容和事项都做了明确，更好地压实责任，推动工作。

四是部省联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与省级党委、政府联合开展专项督察。在量化问责方面，明确问责材料移交地方，由地方党委政府实施问责，问责结果要征得我们同意，同时要对外公开。到时有问责情况大家都能看见。这是我想汇报的大概情况。

“散乱污”整治是“蓝天保卫战”的需要，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

中央电视台：过去我们认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在大型企业，这次为什么要把督查重点放在“散乱污”上？

田为勇：近一段时期，大家比较关注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说过去环保部门一直对大企业、高架源、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工作抓得很紧，今年怎么突然抓“散乱污”了。“散乱污”的概念是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并且明确是在一些特殊的行业和一些领域。归纳起来有几个特点：一是“散乱污”清理整治确定范围是京津冀“2+26”城市；二是主要针对涉气“散乱污”行业；三是“散乱污”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超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这些特点都是文件当中非常明确的。

“散乱污”问题的整治既是“蓝天保卫战”的需要，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更是依法治国的需要。

一是从依法治国角度来说。我们要全面清理整顿这些“散乱污”问题。大家都知道，新的《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都明确规定了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而且对强化监督执法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和要求。一方面，企业要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从执法角度要体现执法公平。人人要守法，人人要维护法律的尊严，法律面前一视同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环保角度来说，要求

我们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我们既反对不履行职责、疏于监管，又坚决反对不正确履行职责，用简单粗暴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这都不是依法治国的要求。

二是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角度来说。大家都知道，“散乱污”企业工艺技术落后，没有污染治理措施，生产成本低，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市场上造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强化督查就是要督促地方严厉打击这些违法违规企业，调整区域产业结构，让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提标改造，真正实现良性的发展，这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

三是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角度来说。工业污染源分两大类：一类是重点污染源（大中型工业企业），另一类是“散乱污”企业。通过前几年的严格执法，大企业的守法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重点污染源2016年年初达标率70%左右，到了年底接近97%。今年怎么样？1到8月份，基本稳定在97%左右，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已趋于稳定。

对这些“散乱污”企业没有任何治理设施，超标排放，严重污染，过去没人管。其污染问题越来越明显，在部分地区已经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所以整治“散乱污”企业，就是对不符合要求的、该淘汰关闭的坚决淘汰，能够提升改造、完善治理设施的，督促整改。我想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会是一个重大的调整。

另外，就当前严峻的环境形势，对这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年是“大气十条”的收官之年，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又是一个重要的瓶颈。环境保护是涉及绝大部分公众利益的民生，是最大的民生，我想这个大家应该有共同的认识。

专项督察属于随机性、点穴式的，是中央环保督察的重要补充

中国日报：我们都知道，中央环保督察已进行“全覆盖”，这次攻坚行动又提出专项督察，

请问二者有什么区别？专项督察有哪些具体规定？

刘长根：现在大家都知道第四批中央环保督察正在进行，应该讲效果一批比一批好，老百姓也越来越关注，在座媒体记者也非常关心这方面工作。为什么还要搞一个专项督察，中央批准的《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里有明确的要求，除了正常的每两年左右一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督察以外，还提出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不定期的、随机的、点穴式的督察。专项督察也要经过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以中央督察组名义开展，坚持问题导向，直奔党委、政府责任落实情况，要见人见事见责任，这些跟中央环保督察是一样的。但两者又有所区别。一是督察内容不同，中央环保督察内容包括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环境质量下降及其处理情况，特别是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属于综合性的督察。专项督察属于随机性、点穴式的，直奔问题去。针对具体的问题，具体的事项进行督察，这也是很多社会反映，希望有些具体的问题要加强针对性督察，我们是有安排的。

二是方式方法有所不同。中央环保督察受理举报，但是专项督察一般不涉及这方面内容。主要是针对涉及具体事项、具体问题背后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和落实责任，特别是领导责任，加强调查取证、谈话问询，形成证据链，形成案卷，移交问责。

三是时间安排不同。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时间一个月左右，前期有督察准备，后期有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督察整改等。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前一般有两个月准备时间，进驻一个月，然后报告起草、反馈到整改、问责、“回头看”，实际上是“连续剧”。基本督察一个省下来，到最后完成所有环节要一年半两年，接着第二轮又开始了。专项督察就是奔着问题去，采取短平快的做法，目标就是依法依规依实进行督察问责。

专项督察也是中央环保督察的重要补充。因为中央环保督察进驻结束以后，有些地方问题可能反弹，有些地方可能整改不力，有些地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对此我们随时可以专项督察。实际上，我们已经开展过几次了，对保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是很有作用的。

关于这次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的专项督察，总的考虑是：督察进驻的时间可能安排在今年年底或者明年初，进驻时间大概是20天或者15天，根据具体情况、问题的数量和工作量确定。已经制定了方案，待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大概是这么一个安排，督察进驻以后形成督察报告，同时形成问责案卷，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移交给省级党委政府，由他们实施问责，问责结果要征得我们同意，同时也要对外公开。

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是由市场的供需关系来决定的

路透社：我们注意到，在中央环保督察过程中，有一些市场产品价格出现波动，有行业内人士认为和环保督察有关，请问您对此怎么看？

刘长根：这个问题分两种情形：一是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以后，地方借势借力，切实推动一批依法依规应该解决而平时没有解决的问题，包括山东、四川、西藏和新疆等省份，这方面力度都很大。早应该解决的问题，比如明显违法违规，明显应该关停的作坊、污染源等，这次借势借力解决了。对于这种情况，我们是鼓励的。当然，我们也希望通过督察，地方能够形成长效机制，不要等督察组去了才行动，要加大大平时工作的力度。

第二种情形，一些地方特别是一些基层党委政府由于担心督察组进驻后发现问题，追究他们的责任，所以提前把企业都停了、都关了，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可能影响短期的、局部的产品供应。这是乱作为，我们坚决反对。

第四批督察进驻前夕，我们得知成都市一些餐馆无故停业的消息后，即请督察组立即与当

地政府沟通。成都市高度重视，立即发文明确相关要求，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

我记得第一批督察，我们在河南省反馈的时候，就讲到在河南省有的地方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应对督察，实际就是这个情况，我们也及时做了纠正。

刘炳江：我想补充一下，现在一些人喜欢以环保的名义说事，环保站在道德至高点，什么事都往环保身上说。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是由市场的供需关系来决定的，是综合原因的，不要总是往中央环保督察和制定秋冬季攻坚这方面引。

❷ 臭氧整体处于可控状态，重点地区臭氧浓度比较高时和美国基本相当

中国青年报：大家在关注 PM2.5 的同时，也在关注臭氧问题，请问当前我国的臭氧污染状况如何？采取了哪些治理措施？另外，攻坚行动方案中强调在 9 月底之前，完成京津冀和周边地区大气管理机构的运行，请问现在进展如何？

刘炳江：我先回答你第二问题吧，就是京津冀大气环保机构这个事。应该这么说，大家非常关心，按照中央改革的工作部署，环境保护部会同中编办已经编制完成了设置跨地区环保机构的试点方案，已经报到中央。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的 35 次会议已经通过，要求紧紧围绕着这个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突出的环境问题，理顺机构，理顺管理的机制，尽快落实问题。

方案报上去以后，现在正在中央批复之中，估计很快就下发。我们会按照中央批复的要求，紧锣密鼓抓设置，现在正在有序地向前推进。

关于臭氧的问题，我们先看 2016 年总体情况，我国 338 个城市里面，71% 就在空气质量达标上下晃动、徘徊。我国的标准值是 160 微克，基本与世界接轨。2016 年有 59 个城市超标，但是轻度超标的天数累计只占 4.7%，中度的很少，重度的极少。没有严重污染，更没有出现爆表，整体处于可控状态，这是 2016 年的情况。如果看发展趋势，国家在 74 个城市开展臭氧环境监

测，到现在约 4 年多的时间，总体来看，基本上处于一种波动状态，略微上升。这是一个基本的结论。但是大家非常关心中国会不会发生光化学烟雾事件，中国政府高度关注这个问题，世界历史上发达国家发生的任何大气污染事件我们都紧密分析。专家分析认为，发达国家发生光化学烟雾事件的时候，臭氧浓度常常在 600 微克以上，个别城市达到 2000 微克以上。而我国远远低于这个水平，现在不可能发生，将来发生的可能性也极小。我国臭氧水平和发达国家比是什么状态，我国重点地区臭氧浓度比较高时，和美国基本相当。我国全国 338 个城市的平均水平，和美国约十几年前的水平相当。那么今年到现在是 8 月末，数据已经出来了，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而且城市的数量也多了。总体分析来看，这都属于正常的波动。

举一个例子，北京连续 4 年上升，但是到 2016 年，包括今年，今年后半段看不会出现高值了，都在下降之中，这都属于正常的波动。与经济回暖、气象条件也有一定的关系。但如果仔细看今年的变化情况，我国总体上来说，因为我们有 10 年左右的数据分析，京津冀有所上升，长三角很稳定，珠三角基本上总体达到国家的空气质量标准，这是总体趋势。但是我们高度认识到这个问题，毕竟我国臭氧浓度总体是在持续上升的阶段，尽管是 70% 多的城市在标准线附近波动。我们高度重视，核心解决形成臭氧的两项污染物。氮氧化物从“十二五”到今天，到今年，应该是连续 7 年实行约束性指标，“十二五”要求下降 15%，从 2010 年到现在已经累计下降 20% 多，空气质量浓度已经显示出来，二氧化氮浓度在稳定地小幅度下降。我们非常重视挥发性有机物，现在“十三五”综合防治方案，已经和多个部委和地方完全达成一致。跟大家征求意见的时候，地方已经都在做了，所以可以告诉大家，整个都在可控状态，而且臭氧的防护，在各种污染物中是比较容易的，如果外面是 400 微克，极高了，屋子里可能只有 60 微克，只要中午烈日高温下，

中午12点前后不要在室外做高强度的运动，没什么大的问题，大家不要有什么惊慌。

❶ 执法力度明显加大，是在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第一财经：环保部为了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了督查、检查等各类执法行动，这次又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请问如何建立环境监管执法的长效机制？

田为勇：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了很多督查、检查活动，而且越来越多。一方面，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新的《环保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很多新规定和新要求。大家可能知道每个月都要公布一批《环保法》执行情况，没有这些监督检查，要出这些情况可能是很难。特别是2015年新的《环保法》实施以来，大家明显感觉到，环保执法力度明显加大，这都是法律赋予的职权，是在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法定职责我们大家都在努力认真履行。

另一方面，您提的问题，我理解这些活动会不会搞成一阵风、运动式的，会不会带来短期效应，存在这种担心，我觉得这是完全没必要的。中央环保督察也好，全年抽调5600人的强化督查也好，包括今年的秋冬季攻坚强化督查，实际上在过程当中我们是不断在探索一些长效机制。我们通过近几个月“2+26”城市的强化督查，总结出一套督查检查工作经验。也就是李干杰部长总结出来的一套思路，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的“五步法”，形成一个完整的督查体系。督查发现问题，交办责任落实给地方，然后巡查，督促问题解决。对整改慢的，实施约谈，对不执行的、问题突出的实施专项督察。不是像过去查完就完了，问题解决没解决不知道，所以在这个过程中，所有发现的问题都要全面落实，进一步解决。这就是长效机制。

刚才，大家可能也看到了，我们在秋冬季的攻坚方案当中，“1+6”里面，专门有量化问责的办法，这也是在实际工作当中探索出来的，怎么能够把责任真正落到基层，要用量化问责。交

办的问题不完成，该问责问责。对之前清理整顿的，还有很多遗漏的，我们新发现了，也要追究责任。这都是督查检查中总结提炼出来的一些好办法，管用的机制可能会推广应用到很多方面，包括刚才我说的“五步法”，将来很多的专项执法行动中，都要运用这些方法，这就是长效机制。

❷ 秋冬季攻坚行动目标可达，督查更细

南方都市报：我有几个问题，一是攻坚行动方案要求“2+26”城市PM_{2.5}浓度下降15%，重污染天数也下降15%，请问是如何制定这个目标的，这和“大气十条”的考核目标有没有什么关联？二是攻坚行动提出的强化督查与之前开展的强化督查相比，有什么新变化？此外，攻坚行动方案中还提到了驻点巡查，请问督查和巡查有什么区别？

刘炳江：谢谢，其实两个问题，一个是“大气十条”考核目标，一个是秋冬季基本原则。可以这么说“大气十条”，2016年底，基本上目标都完成了，除了北京的PM_{2.5}60微克/立方米有一定的难度，其他都完成了，这是第一句话。那么今年为什么秋冬季制定这个目标，人们最关心的就是这个，到了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持续时间长，浓度比较高，大家怨声载道比较多。所以今年目标就针对解决秋冬季节重度污染天气高发的问题设定目标，两个15%，一个是浓度整体下降，一个是重污染天数，如果都完成了，肯定是更加超额完成“大气十条”的任务。

目标怎么设定的，目标的设定有几个基本原则是需要遵循的，第一个可达性，能不能达到，这个要跟地方商量，如果看攻坚方案，每个城市都有非常量化的措施，这个措施多少，目标应该减多少，基本上有数的，比如我跟大家说燃煤锅炉4.4万台关停，每个城市不一样，散乱污集群也都不一样，最关键冬天的应急措施也是不一样的，以往每次重污染天气的时候，有的等风来，有的措施比较虚，不实，今年是统一的“2+26”城市一对一的过，非常实，要求你下降30%，

二氧化氮的排放量那必须下降,而且对企业绝不是一刀切,这是根据可达性来的。

第二个在这个区域里,你排放高,污染了别人,比如石家庄一百多微克,济宁只有60多微克,你高,你自己要削减的多,大家尽可能削平,整个区域内大家均等一些,这是我想说的第一可达性,第二是谁高谁下降,比例就要大,除了国家规定的任务,你还要与你当地的情况相结合。

第三个大家充分考虑了气象的传输规律,北京要达到60微克左右,每次重污染,大家都看到,南风一来污染就比较多,霾一来以后,南边推到北边,北边推到南边,所以跟传输规律有关,经过科学的测算,和上下完全达成一致,谢谢。

田为勇:我回答第二个问题。前面开展的“2+26”城市的强化督查与秋冬季攻坚督查有什么区别,我想用三个更加和一个进一步来说。第一个更加就是督查方向更加明确,第二个更加就是内容更加细化,第三个更加就是调度更加精准,第四个就是我们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

第一个就是方向要更加明确。你们仔细看我们原来的强化督查方案,更多关注是工业企业,那么这次我们把它确定为3个方向,一是把工业企业稳定达标作为秋冬季强化督查的坚守方向,97%的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是我们不能突破的目标底线,要继续稳定。二是把“两散”作为秋冬季强化督查的主攻方向,第一是散乱污,9月底前全面清理完成。第二是散煤,散煤包括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清洁能源的替换,这些工作也是作为今年秋冬季强化督查重要的内容,进入冬季后,燃煤问题会显得更加突出,所以作为主攻方向。三是把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的应对作为保障方向,一旦发生重污染,我们将提前介入提前预警,包括督查人员重新调整,围绕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一系列督查应急保障措施。

第二个就是内容更加细化。原来的强化督查方案主要是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散乱污治

理等7个方面。这次强化督查更加明确到12个方面,而且具体细化到了233项任务,每个城市都有它的具体任务、具体清单。督查时拿着清单,一个一个对照检查,完不成的后面还会继续督查,一环扣一环,确保这些任务能够完成。

第三个就是指挥调度更加精准。一方面,我们是按天调度各个组,28个组每个组在地方今天去哪里,去查什么,我们都是按日调度,查的情况也是按日上报。另一方面,我们采用双向反馈式的督查。比如现在用“热点网格”“小微站”等一些高科技的手段,热点网格更加精细到500米乘500米,我们按污染浓度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出热点网格污染浓度明显比周边高出10微克,这个网格内一定有排放源。比如有施工的问题,有企业偷排的问题,还有散乱污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一旦发现就解决掉,超过10微克一定要下来,如果没下来,找的方向不对,回过头再查,再找别的问题,所以一定要把问题找到,促使问题解决,直至污染浓度回归正常,我们叫双向反馈式,真正使整个京津冀地区更加精准地解决问题。

一个“进一步”就是执法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大家觉得前期的力度已经很大,但是秋冬季力度会更大,为什么?我们还要调集力量,大家知道我们已经调集了5600人在现场,目前我们正在研究抽调一批监测人员,对大企业的稳定达标情况进行抽测,还要查处一批超标排放企业。另外,还要抽调一批特别工作组,针对重点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点穴式”督查,对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要增派特别工作组去帮助督查。遇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不同的污染通道,也将派出一个或几个特别工作组。这样力度还会大,大家会感受到力度更加明显。

关于巡查和督查的关系,我想也是用三个不同来代表,第一个就是巡查的目的和督查的目的是不一样的。刚才讲了五步法: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第一步就是督查,其目的是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很重要,没有发现问题

后面所有的步骤都没办法做，所以督查很重要。而巡查是“五步法”的重要环节，巡查的目的是核查地方对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地方解决问题。

第二个不同是内容不同，督查通俗地说就是查企，以查企为主，从4月7日开始到现在已经查了将近4.2万家企业，也发现了两万多家的问题，主要的目的是查企，但是巡查更主要的是两者结合，既有查企，也有督政，问题交办给政府，责任就交给政府，通过查企业看政府落实没落实这些工作，所以两个工作的内容方式不一样。督查就是按执法的方式去了解企业违法违规的情况，巡查主要看企业到底改没改，然后是地方政府怎么做的，包括他要列席党委常委会，政府的常务会，还要走访一些部门，为什么？他要了解各部门怎么落实这项工作的，所以是完全不同的，这是第二个。

第三个不同就是组织形式不同，督查是从全国抽的，大家知道从全国抽调了5600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巡查的则全部是部机关或直属单位的人员，这次我们要抽调1240人，大概每个人要搞两轮次，那就是2480人（次）的现场的重点巡查。并且是派驻到“2+26”城市及所属县（市、区），我们称之为驻点巡查。

❶ 湿法脱硫是燃煤电厂脱硫的主要技术

人民日报：最近社会上有一种说法认为火电厂湿法脱硫加剧了重污染天气过程。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刘炳江：湿法脱硫我说三段话，我也看到了，现在中国的脱硫质疑声从来没断过，这次质疑脱硫的声音传播的比较广，涉及的人比较多，我们都看到了，我说的第一段话是现在湿法脱硫是燃煤电厂脱硫的主要技术，世界各国环保工程师和科学家，经过40多年研发应用升级的一个共同的选择，日本湿法脱硫占98%，美国占92%，德国占90%，中国占91%，世界平均占85%，湿法脱硫和干法脱硫有不同的领域，大型燃煤机组基本都采用湿法脱硫，小型的，五万千瓦以下

的采用干法，因为要求比较低，这是一。这个声音出来以后，我们向德国的同行和美国的同行进行了咨询，他们给我的答复说不可理解，这是我说的第一段话。

第二段话，什么观点大家要靠数据说话，我说中国的脱硫质疑声没断过，2012年关于燃煤电厂脱硫中二氧化碳排放问题，湿烟气的问题，在不同的质疑中，在不同的刊物，不同的杂志上都有，从2012年开始，我们已经安排了进行测试，出现任何问题我们都跟踪，所以上百台机组的测试结果，可以明确告诉你，关于三氧化硫，国家超低排放已经达到60%以上，京津冀基本干完了，东部基本干完了，三氧化硫现在浓度不会超过10毫克/立方米，平均只有几毫克，相当于二氧化硫的1/10，这点的量，完全可以忽略。关于可溶盐的问题，大家说环保部门测算，一万吨，相对于全国一年千万吨的二氧化硫而言，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关于湿烟气的问题，我可以明确告诉大家，湿法脱硫的问题，干法脱硫也存在，不同的湿法脱硫，排放温度是50多度，干法脱硫如果也按50多度排放，也是白烟滚滚，湿法水蒸气的量比干法多10%，有人说治霾，应该进行加热，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加热肉眼看到蒸汽，看到看不到水蒸气的绝对排放量都在那，这是很关键的观点，治霾，科学家算得非常清楚，大自然水蒸气的量很大，跟他相比，湿烟气完全可以忽略不计，这是我说的第二段话。

第三段话，中国电力的环保公司非常愤怒，靠拼凑一些数据，用干法否定湿法，这是不科学，中国的电力环保工程师已经开发世界最先进的超低排放，中国煤电二氧化硫浓度现在降到几十毫克，二三十个毫克，是世界上最好的水平，他们都感到自豪，感到很委屈，我今天的话我估计对他们是温暖的。所以中国电力联合会准备在19日召开会议，包括国企主流的环保工程师，德国的或者美国的同行都请过来，欢迎不同观点的人前去争论，这是我说的三段话。

7 良好的舆论环境是攻坚行动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南方周末:在攻坚行动的6个配套方案中,有一个是宣传方案,请问在宣传方面会有什么样的安排?

刘友宾: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攻坚行动的舆论工作,把舆论工作纳入攻坚行动中统一考虑,通盘部署,制订了攻坚行动宣传方案,将通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伴随式采访等方式,大力宣传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正当性和紧迫性,凝聚社会共识,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我们将及时组织报道攻坚行动中的先进典型,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展不力的地方政府,对各类严重侵害公众环境权益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同

时,积极传播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鼓励向环境违法行为说不,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环保部发布”微博微信公众账号将每日发布攻坚行动进展。

我们要求地方也要高度重视舆论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大力创新传播方式,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积极配合媒体做好攻坚行动采访报道工作。

良好的舆论环境是攻坚行动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离不开媒体朋友的大力支持。我们将为媒体朋友的采访报道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共同促进形成环境守法新常态,携手打好蓝天保卫战。

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解读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

时间:2017-09-05

日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了《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全面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十三五”时期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对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具有重大意义。

一、《规划》的编制背景

“十二五”期间,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制、体制和机制不断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职业病危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职业病危害广泛分布于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材、化工等30余个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面临一系列的挑战。“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的决胜阶段,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和必然要求。为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的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依据《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



确定今后一段时期职业健康工作的方向、任务和目标。

二、与《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关系

《规划》作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子规划，是总体规划的细化和延伸，对《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工作任务和重大工程等进行了分解和展开。同时，《规划》立足于安监部门职业病“防”的职责，与《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在目标、任务等的设置上保持了紧密衔接。

三、《规划》的主要特点

《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突出了前瞻性、系统性、指导性、操作性，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是立足现状，目标具体。针对当前尘毒危害严重、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的现状与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规划》紧扣提升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水平和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能力这条主线，以全面落实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基本实现粉尘和毒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有效遏制为总体目标，并明确了具体工作目标。

二是重点突出，任务明确。《规划》围绕“十三五”时期的目标与任务，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水平。在法规标准体系、信息监测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等方面加强建设，夯实基础，实施严格执法，着力提升政府监管能力，切实推动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

三是坚持创新，协调发展。《规划》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明确了“探索建立基于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机制”等创新发展新举措，提出了“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推进职

业健康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监察执法”等协调发展新要求。

四、《规划》目标的设置

一是突出重点。遵循职业病防治“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抓住主要矛盾、解决关键问题，紧紧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耐火材料、水泥等尘毒危害严重行业领域开展治理，是当前职业病危害治理最为紧迫的重要任务。

二是突出主体责任。企业是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制意识不强、能力不足制约着我国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的成效，如何落实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是“十三五”时期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三是突出监管能力建设。安监系统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建设依然处于起步阶段，一方面要尽快理顺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抓紧提升监管能力。另一方面要尽快建设和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法制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基于以上三点，《规划》目标设置中强调了政府层面和企业层面两个能力建设。提出了到2020年，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水平和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专业化和一体化的监管执法队伍，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目标考核和责任考核体系。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耐火材料、电子制造、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基本实现粉尘和化学毒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有效控制的总体工作目标。同时，在充分考虑了可行性和工作延续性的基础上，确定了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覆盖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率5项具体工作的量化指标。

五、《规划》中重点行业的界定标准

一是职业病多发、高发。二是职业病危害事件时有发生。三是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差、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严重。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矿山、

化工、金属冶炼、建材、电子制造、水泥等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较为严重。近十几年来,煤炭开采、建材、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金属冶炼累计报告尘肺病新发病例数分列前4位,这些行业的一些子行业(例如煤矿、金矿、陶瓷、耐火材料等)近20年来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近年开展的行业调研和专项治理表明,这些行业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严重、劳动者防护意识差,是职业病高发、多发的重灾区。因此,《规划》将煤矿、非煤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耐火材料、水泥等行业界定为重点行业。

六、《规划》的主要任务

为确保规划目标提出的政府层面、企业层面能力提升与责任落实的目标实现,并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监管“六位一体”的工作思路,《规划》提出了七个方面的任务,每个方面的任务中又包含若干具体任务。

1.完善职业健康法规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建立职业病危害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机制,推动颁布实施《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条例》。加快部门规章和职业健康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推进地方性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

2.健全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机制。主要包括推动各有关部门落实职业健康监管监察职责,不断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推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监察执法,建立基于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完善职业病防治协调工作机制等措施。

3.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提升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的技术装备水平,规范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建立职业健康监管监察人员上岗培训与考核管理制度,提高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完善基于职业健康监管的信息报告与统计分析制度等措施。

4.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建设国家级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科研平台,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社会化专业技术服务网络体系,改革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和审批制度,推动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诚信体系建设等措施。

5.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主要包括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调查,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机制等措施。

6.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要包括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指导企业落实各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黑名单”制度等措施。

7.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推动高等院校加强职业卫生工程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职业健康培训教育示范基地,加快互联网+职业健康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措施。

七、《规划》的重大工程

围绕“十三五”时期职业病危害治理的主要任务,充分发挥重大工程的载体作用,提出职业病危害基础信息摸底调查、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执法培训工程、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程、煤矿粉尘综合治理工程、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国家级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平台建设工程等6项配套和支撑主要任务完成的重大工程。

八、《规划》的实施

为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从强化责任、严格执法、加强投入、适时督导四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要求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把职业病危害治理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研究确定“十三五”期间本地区职业病危害治理任务,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厦门会晤如何实现“零碳排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04

8月22日，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碳中和项目正式启动。厦门市将以植树造林的方式“吸收”此次会晤期间产生的二氧化碳，实现零排放目标。

继2010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天津会议、2014年APEC领导人北京会议、2016年G20杭州峰会之后，这是中国政府实施碳中和项目的第四次大型国际会议。

“碳中和”，是指事先计算出二氧化碳的排放总量，然后通过植树等方式把这些排放量吸收掉，最终达到“零碳排放”的目的。“碳中和”一词于2007年被正式收录到《牛津英语词典》中，英文为“carbon neutral”。

“碳中和”的概念最初由环保人士倡导，后逐渐获得越来越多民众的支持。如今它由个人、企业自觉实践，也是受到各国政府重视的绿化行动。

据统计，自2010年以来，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组织实施的碳中和项目已有43个，基本都是以植树造林的方式来实现。

大型赛会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包括交通、餐饮、住宿、会议资料和会场用电等造成的碳排放。中国政府组织举办的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天津会议、APEC领导人北京会议、G20杭州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在内的4次大型国际会议，均是以植树造林的方式来实现碳中和的。

2010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天津会议，是中国政府举办的首个碳中和国际会议。2010年，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出资375万元，在山西省襄垣、昔阳、平顺等县营造5000亩碳汇林，按计划用10年时间吸收天津会议造成的1.2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2014年APEC北京会议，是首个实现碳中和的APEC会议。2014年11月3日，会议碳中

和林植树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通过在北京市和周边地区营造1274亩碳中和林，抵消会议排放的637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

2016年G20杭州峰会，是首个实现碳中和的G20峰会。项目于2016年8月22日启动，按规划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太湖源镇造林334亩，以中和峰会排放的约6674吨二氧化碳当量。



据悉，此次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期间估计排放3095吨二氧化碳当量。根据碳中和项目实施规划，厦门市将于明年三四月的红树林种植期，组织在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开展红树林造林580亩，在未来20年完全“吸收”厦门会晤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世界范围内的一些大型赛会，也因实践碳中和理念而受到关注

2006年都灵奥运会是首届“零排放”奥运会，通过“都灵气候遗产项目”抵消冬奥运期间产生的12万吨二氧化碳，主要措施包括：在国内外资助多项造林、改善能源效能以及再生能源发展计划；将皮内洛罗市通过节能项目取得的“碳减排信用额”无偿转移给都灵奥组委；奥组委雇佣第三方，检验冬奥会的总体碳平衡。

2007年，联合国气候大会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会议通过植树造林4500公顷抵消大会产生的5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2010年,南非世界杯足球赛通过购买已评估的合格碳补偿来源,宣告达成碳中和。

2014年,为举办第20届世界杯,巴西政府推出“碳中和”项目以实现“绿色世界杯”,鼓励人们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环保项目,用捐献换取的“核证减排量”(需来自在巴西开展的环保项目)帮助减少大赛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2016年,里约奥运会开始之前,奥组委就宣称力争实现“碳中和”,办一届“绿色”奥运。据估算,里约奥运会需560万吨燃料,相当于290万吨碳排放量。为此,奥组委多措并举,除鼓励观众和游客使用公共交通外,还使用环保火炬、环保奖牌、可降解餐具,用生物柴油为发电机提

供动能,改进通风系统减少空调使用率,以降低碳排放量。为实现“碳中和”,里约奥组委还一度计划建造一片人工林。计划被迫搁浅后,奥组委转而通过购买碳排放牌照的办法,解决奥运会期间产生的污染问题。

气候变化的影响十分广泛。全球气候变暖的趋势如果一直持续,将会给全球生物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带来很大威胁。总体来说,国内外大型赛会实践“碳中和”的方式是以植树造林进行抵消为主,少数也通过购买碳补偿来源、获得碳减排信用额等方式来实现。不论采取何种方式,都是各赛会组织者用实际行动减缓全球变暖趋势的可贵努力。

绿色教材,让孩子健康成长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9-06

日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绿色印刷标准体系表》等6项行业标准,已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近年来,国家提出的教材绿色印刷,同时在作为推动绿色印刷发展的首要措施,取得了很大进展。有了标准和行动,绿色书籍走进百姓生活,将不再遥远。

最近,全国中小学陆续迎来了开学季。记者近日走访了北京西单图书大厦、王府井书店及一些个体书店发现,为孩子选购新书的家长络绎不绝。

在西单图书大厦三层的中小学教材区,记者选取了几本教科书,皆在第一页发现了“绿色印刷 保护环境 爱护健康”几个字,封底印有两个标识:“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色印刷产品”字样。内页纸张无味,印字清晰。

记者采访工作人员了解到,早在2013年秋季后,全国所有中小学教科书以及部分教辅材料

已经基本实现了绿色印刷,北京、上海、陕西等地区部分儿童读物也采用了绿色印刷。



今年9月,全国上下所有中小学起始年级采用重新制定的新版本语文教科书。每一科教材的背后左下角,都印有“绿色印刷”标识。

✕ 教材凸显“绿色”,但公众关注不高

由于传统印刷存在着健康隐患,近年来,国家提出教材实行“绿色印刷”,作为推动绿色印刷发展的首要措施。

“一年级语文教材变样了,尺寸大了一圈,内容也完全不一样。”许多家长表示,正因教材全部换新,所以赶紧来看看应该选什么样的教辅资料。

然而,对于记者问及是否注意到教材上的“绿色印刷”标识,不少家长表示并没有留意到。“来正规书店购书,质量一般是有保障的。至于是不是绿色印刷,还真没有关注。”家住朝阳区的张先生说。

不过也有一位家长在向销售人员咨询哪些书更环保健康,“老师发书时告诉我们,现在的教材背后都有‘十环标志’,代表绿色印刷,更利于孩子健康,所以在买其他教辅书和课外绘本的时候,会特别注意这一点。”这位家长说。

在王府井书店工具书、课外书等区,不少字典辞典、阅读书籍也都有了“绿色印刷”标识。而在3~10岁的童书区,印有该标识的书不下一百种。

在某电商平台,记者搜索“绿色印刷”,结果有1000多种图书符合这一选项,其中中小学教材、教辅资料占了大多数。不过,记者发现,为了提高销量,一些书在宣传时提到“绿色印刷”“环保印刷”等,却未见有唯一认证的“十环”标志。由于购买者关注度不高,很容易被误导。

对此,图书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为孩子购买图书,最好到正规书店或通过正规渠道,对所购书本贴有的“绿色印刷”标识,可以通过网络和微信服务平台查询真伪。

✕ “绿色印刷”标准保障健康教材

什么是绿色印刷?作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家级综合性认证机构,中

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助理刘克金向记者作了详细解释。

“绿色印刷是指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印刷过程中产生污染少、节约资源和能源,印刷品废弃后易于回收再利用再循环、可自然降解、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印刷方式。”刘克金说。

过去一些传统印刷企业,在印前、印刷和印后过程中,对资源节约、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等方面很少考虑,原辅材料的使用也没有严格要求,对印刷产品中,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控限也不够。

为此,国家层面和印刷行业纷纷制定了“绿色印刷”标准和规范。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就发布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HJ 2503-2011),规定减少平版印刷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2016年又对油墨和胶黏剂两项原料标准分别作了更新,在油墨方面,采用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胶印油墨,在黏合剂方面,也要采用安全性更高的热熔胶等。

而近日进入实施阶段的6项印刷行业标准里,就有3项与“绿色印刷”紧密相关,分别是《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绿色印刷产品合格判定准则》和《绿色印刷标准体系》。全国印刷标准化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绿色印刷标准体系》系统地阐述了绿色印刷技术、管理和评价3个方面的基础标准,功能强大,不仅涉及印刷工艺的方方面面,还梳理了环境保护管理标准,满足了当前开展绿色印刷标准化工作的需要。

为推进中小学教材绿色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环境保护部标准司在2016年11月共同发布了《绿色印刷手册》,提出中小学教材必须委托获得绿色印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印制,企业则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和流程,确保教科书符合质量要求。

✕ 认证企业需自觉提高印制质量

现如今,实施绿色印刷已经成为降能减排的持续行动。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自觉使用绿色原辅材料,设备厂商和材料供应商更加关注环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包括数字印刷、无水胶印、柔性版印刷、无溶剂复合工艺。企业是否绿色达标,成为教材印制质量考核的重要标准之一。

据相关资料,目前,我国获得绿色印刷认证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至今年6月末,全国已有1000多家印刷企业通过绿色印刷认证。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大力推进下,截至2016年11月,北京取得绿色印刷资质的企业达到150多家。

“绿色印刷认证在现阶段主要以企业自主申报为主。”北京印刷协会相关人士表示,目前,仍有许多企业尚未申请绿色认证,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认证需要增加不少成本。如先进的技术引进、原材料的选用、印刷过程的环保措施、审核、取证等环节的认证,都需要一定的费用。

记者采访了几家印刷企业,不少企业对绿色印刷抱有很大的期望,但也深感压力,希望政府能够提供更多支持,尤其在政策、资金和税收方面。

“国家在启动这项工作伊始,就给予认证企业一定的补贴。绿色成本有了分摊,印刷质量才会有效提高。”上述人士表示,从2013年秋季到2015年底,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对负责中小学教材印刷的企业奖励了共4196万元,大大提高了企业的积极性。

有了“头衔”还不行,监管部门还需对即将投入市场的印刷产品进行检验,同时对认证企业进行后续监管。这就要求印刷企业自身自觉提高印制质量,“只有这样,孩子们的课本才更环保,更健康。”

相关链接

✕ “绿色印刷”如何认证?

印刷企业认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企业如何做好绿色认证前期准备工作?记者就此采访了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相关人员。

“一般的绿色认证大部分集中于产品标准,但对于印刷行业,绿色认证更多体现在服务标准。”认证中心工作人员解释,绿色认证要对企业所生产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开展这项生产活动所必须的保障体系进行认证。首先,印刷企业所生产的印刷产品全部都必须通过检验,否则不允许通过。其次,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原辅材料达不到标准要求,操作不规范,以及存在无组织VOCs排放问题等,不允许通过。

认证的具体流程是:首先印刷企业需提出申请,签订咨询合同、支付咨询费;然后启动认证,配合认证中心审核工作开放所有的区域、产品配方等所有文件记录;接着现场检查及产品抽检,其中检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通过认证后颁布证书,意味着有“绿色认证”的头衔了。

当然,不是所有获得绿色印刷认证的企业就高枕无忧。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助理刘克金表示,所有通过绿色认证印制出来的书在投放于市场之前,都要进行质量检测。“只有吃透绿色标准,扎实抓好每一个生产管理环节,才能真正将绿色印刷进行到底。”

小贴士

✕ 开学文具需谨慎购买

塑料书皮:增塑剂恐超标

不合格塑料书皮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等有害物质,会严重危害孩子的身体健康。因此,选购安全无害的环保书皮很重要。尽可能使用传统牛皮纸或检验合格的透明书壳包书,从而降低与有害化学物质的接触。

香味圆珠笔:引发慢性苯中毒

一些不法厂商,为了让圆珠笔的油性笔芯不晕染、书写流利,会添加一些香精和劣质化工香料,这些香料含有苯和甲醛等,孩子长期使用,会造成慢性苯中毒,引起造血和免疫机能损伤,甚至可能会引发白血病。

作业本:内芯纸白亮未必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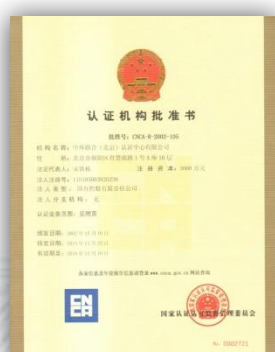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有些学生喜欢发白发亮的作业本,但这类作业本往往含有荧光性增白剂。长期使用,接触

到的荧光性增白剂可能会迁移至学生体内,对学生
生身体健康不利。建议选购内芯纸张白度不高、
色调柔和的课业簿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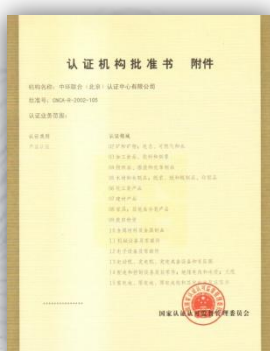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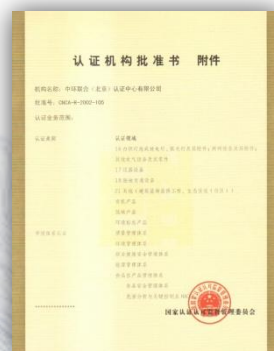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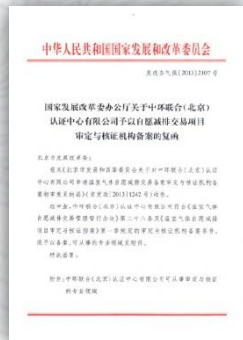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9 月号

总第 94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